

传承精神 奋勇前行

——习近平总书记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回信激励航天工作者勇攀高峰

“新时代的航天工作者要以老一代航天人为榜样,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敢于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勇于攀登航天科技高峰,让中国人探索太空的脚步迈得更稳更远,早日实现建设航天强国的伟大梦想。”

在第五个“中国航天日”和“东方红一号”卫星成功发射50周年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回信,在广大航天工作者中引起强烈反响。大家表示,要传承精神、牢记使命,为早日实现建设航天强国的伟大梦想奋勇前行。

1970年4月24日,经过广大参研参试人员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据统计,26个部委、20多个省区市、1000多家单位抽调精兵强将参与集中攻关。科技工作者在动荡年代咬牙坚持、艰难攻关,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意义非凡。

近日,孙家栋、王希季、戚发轫、胡世祥、潘厚任、胡其正、彭成荣、张福田、陈寿椿、韩厚厚、方心虎等11位

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回顾了中国航天事业发展的辉煌历程,表达了对实现中国梦、航天梦的坚定信心。

这11位老科学家中有两位“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分别是91岁的孙家栋和99岁的王希季。他们当中,既有参与“东方红一号”卫星项目的技术专家,也有从事“长征一号”运载火箭设计的研究员,还有负责试验基地发射控制台的操纵员。“东方红一号”任务结束后,他们又奋力投身后续的航天重大工程,推动并见证了我国航天事业50年来的巨变。如今,他们当中最年轻的韩厚厚、方心虎也已是79岁高龄。

“那个年代,能把第一颗卫星送上天,每一个螺丝钉都是自己搞的,真感觉到扬眉吐气。”“东方红一号”卫星技术总负责人孙家栋院士说,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饱含着对老一代航天人的高度嘉许,饱含着对新一代航天人的殷切希望,饱含着对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的重托期待,这是极大的勉励、鼓舞和鞭策。

作为“两弹一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方红一号”卫星的成功发射,拉开了中华民族探索宇宙奥秘、和平利用太空、造福人类的序幕。

“收到回信我们非常激动。”“东方红一号”卫星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戚发轫院士说,“东方红一号”卫星的研制和发射,奠定了我国航天事业前进发展的重要基础,这段攻关岁月,也构成了我国“两弹一星”精神的内核,“我们一定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为早日实现建设航天强国的伟大梦想、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继续贡献力量”。

为铭记历史、传承精神,经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6年起将每年4月24日设立为“中国航天日”。

国家航天局总工程师葛小春说,“东方红一号”卫星发射50年来,一代代航天人自强不息、接续奋斗,积淀传承了“两弹一星”精神,中国航天为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类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推进复工复产的当下,更加需要这种精神的鼓舞和激励。

习近平总书记在回信中深情回顾了在陕北梁家河关心“东方红一号”卫星发射的往事,让广大航天工作者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航天情怀,也体会到党中央对航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今年,火星探测任务和嫦娥五号月面采样返回任务计划将先后实施,这将是我国在深空探测领域的又一次跨越式突破。”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家航天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刘继忠说,“我们一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接过老一代航天人的旗帜,以‘严而又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的标准,直面挑战,攻坚克难,大力突破核心技术,争取早日完成‘探月’和‘探火’任务。”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院火星探测器总设计师孙泽洲说,过去几年中我们实现了“嫦娥”探月的五战五捷,这些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党和国家对航天事业的科学部署和亲切关怀,也离不开老一辈航天人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今年,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将通过一次发射任务实现火星环绕、着陆和巡视。为了这个目标,全体科研人员正在夜以继日地攻关。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敢于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勇于攀登航天科技高峰,助推我国深空探测走向更远的地方。”

“老一辈航天人面对技术封锁艰难起步,面对艰苦环境挥洒热血汗水,成功用长征一号运载火箭将‘东方红一号’卫星送入太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院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总设计师张智表示,进入新时代,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研制团队承担着我国载人火箭的研制重任,我们将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继续谱写建设航天强国的新篇章。

“接过沉甸甸的接力棒,年轻一代航天人更觉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国家航天局系统工程司调研员祁海明深受鼓舞,“我们一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为早日实现建设航天强国的伟大梦想作出应有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董瑞丰 胡喆)

最高法再发声:
坚决依法纠正
对湖北籍劳动者的就业歧视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罗沙)针对一些单位出现拒绝招录甚至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党组会议再次明确:“坚决依法纠正”。

最高法强调,严禁歧视湖北籍劳动者,坚决依法纠正个别单位拒绝招录、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等就业歧视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此前,最高法已经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根据这份意见,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我国劳动法律从不同角度,对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禁止就业歧视作了明确规定。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针对个别用人单位拒绝招录、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的现象,各地方要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最高法同时提出,要依法严惩影响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疫案件,在法治轨道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香港首宗侮辱国旗案 被告获刑20日

新华社香港4月24日电 香港一名21岁男子2019年因侮辱国旗,原本被判200小时社会服务令,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申请刑期复核。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24日表示,被告侮辱国旗行为恶劣,改判被告监禁20日。这是香港首宗侮辱国旗被判刑案件。

律政司在申请上诉时表示,原审裁判官在判刑时低估案件严重性,没有考虑判刑须具吓吓性,而被告犯案已持续一段时间,且涉及不同形式的侮辱,认为其严重程度属中等至高等,应该判处监禁式刑罚。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在裁决时表示,被告侮辱国旗行径恶劣,严重贬损了国旗所代表的国家尊严。被告当时在人群中集中的地方以多种方式侮辱国旗,因案情严重,即时监禁是唯一选择。

被告早前在沙田法院承认,他曾于2019年9月22日在沙田新城市广场及沙田大会堂一带,公开及故意以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胡喆)

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命名为“天问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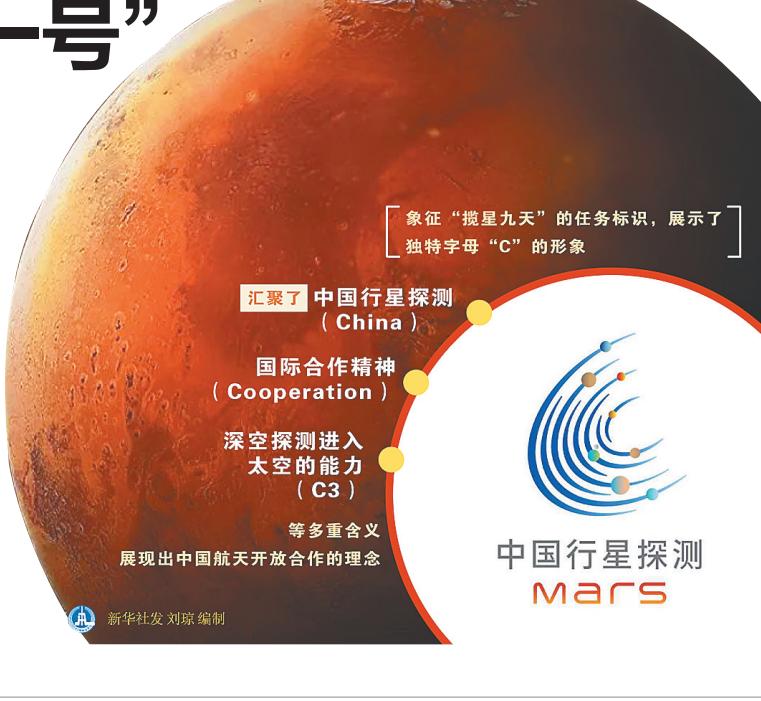
等多重含义,展现出中国航天开放合作的理念。

4月24日上午,以“弘扬航天精神
拥抱星辰大海”为主题的2020年中国航天日启动仪式在中国航天局网站等

力奔跑中实现人生价值;勉励航天人聚力愿景目标,直面风险挫折,在接续奋斗中建设航天强国。国家航天局愿在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包容发展基础上,与国际社会携手共进,为探索宇宙奥秘、增进人类福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拉开了中国人探索宇宙奥秘、和平利用太空、造福全人类的序幕。为纪念“东方红一号”这一中国航天事业开创性、奠基性成就,2016年,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准,将4月24日设立为“中国航天日”。

中国航天日至今已举办四届,搭建了普及航天知识、激励科学探索、培植创新文化的平台,成为公众和世界了解中国航天的一个窗口。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琼01执3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晶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鹿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诚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建丰达实业有限公司、郑荣芳、邢福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阶段,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作出(2018)琼01财保1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海南晶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16号明珠广场第七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HK0446636,建筑面积9090.43平方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1675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南阳光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01民终21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南侧天地凤凰城二期项目1302地块2号楼507房、3A07房,现本院拟对该查封房产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房屋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898-68651334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申请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及海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申请新闻记者证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海南日报申请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0年4月24日—5月9日

举报电话:0898-66810891、0898-66810664

海南日报社

2020年4月23日

海南日报社(18人):

吴斌、冯春山、楚煜、于伟慧、张永生、尤梦瑜、
邓海宁、张毅、孙发强、李艳玲、邱肖帅、陈卓斌、
陈奕霖、林书喜、徐晗溪、唐咪咪、曾毓慧、蔡曼良。

关于进行《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3-03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修改论证技术报告》公示启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论证通过,我局拟按程序修改《文昌市文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3-03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2、公示地点: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zr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5日

海南成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5月7日上午10:30在屯昌县财政局八楼会议室按现状公开拍卖: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没河砂约3927.8m³,参考价:41.5万元,竞买保证金:41.5万元;标的的展示地点: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二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处;办理竞买手续时间:2020年5月6日16:00前(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地址:海口市华海路15-3号经贸大厦九层;电话:(0898)65308910、67818921

招标公告

我行拟采用公开方式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现公开邀请有资质、有实力、信誉好、业务精、有经验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加。有意向的单位请于2020年4月26日9:00时至2020年4月30日17:00时之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发送企业介绍信(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资质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我行报名,报名并通过预审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邮箱:shichuan@adbc.com.cn。联系电话:0898-685520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2020年4月25日

海南省检察机关第三批员额检察官人选公示

根据《海南省检察机关第三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经海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评审表决,确定申建涛等60名同志为我省检察机关第三批员额检察官人选,现予公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7人)

申建涛、齐富、苏鲲鹏、杨向勇、吴粤海、蔡闻、薛鸿肖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1人):冯怡

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4人):孙德伟、张浩、胡振中、郭俊

四、海口市人民检察院(3人):杨柳、陈建萍、林晓梅

五、儋州市人民检察院(5人):万琪、王水龙、李弘扬、林莘、蔡敷隆

六、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1人):邓梦漪

七、琼海市人民检察院(3人):邓智标、杨乐、廖光平

八、文昌市人民检察院(4人):李豪、吴建广、陈荣干、韩慧俊

九、东方市人民检察院(1人):黄土育

十、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2人):刘永强、张最锐

十一、定安县人民检察院(2人):孙广好、闵天

十二、屯昌县人民检察院(1人):张余全

十三、澄迈县人民检察院(6人):王广钦、王咸青、邓仕琨、严

海南省检察机关第三批员额检察官人选公示

德令、黄国静、黄洪
十四、临高县人民检察院(4人):李秀怡、吴丹枫、胡诗泉、蒙子强

十五、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人):符浩

十六、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人):李峰

十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人):王奇卉、郑龙

十八、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人):黄秀云

十九、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4人):丁文娟、姚勋、黄再波、符致剑

二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3人):杨世峰、徐欧云、郭益玲

二十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1人):张虎

二十二、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2人):毛敏、冯源长

二十三、三亚城郊人民检察院(1人):徐朋

公示时间:2020年4月26日—30日,共5个工作日。如需反映情况,可在公示期间向海南省检察机关遴选工作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898-65315052。联系地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检察机关遴选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3011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海南南方中农肥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有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琼0105民初5551-555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魏有发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查封魏有发名下普拉多品牌车辆一辆(车牌号码:琼A8VQ38,车辆识别代号2957951)。现本院拟对该查封车辆进行处置。如对上述车辆权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联系电话:0898-68651334

尸体认领启事